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普房管〔2026〕33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137号提案的答复

杨邹华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装电梯长效管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区经多年推进加梯工作，已累计签约加梯项目2211台，其中累计完成加梯项目1481台，位列全市前列。目前，该项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为了进一步强化全区加梯项目后续维保管理机制，做好加梯全流程管理工作，我局将推进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将加强属地联动，区房管局作为加梯牵头部门负责指导街镇做好业主自治加装电梯的各项工作，现阶段业主在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表决时，需一并表决后续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开工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管理协议，原使用管理单位及维保单位真空等问题已得到较大程度缓解。

二是推动维保模式继续深化落地。目前，普陀区加梯项目质

保后的维保主要有四种模式，分别为电梯设备厂商维保、专业维保单位维保、金融保险模式维保、以及物业公司托底维保。其中，金融保险维保模式为普陀首创，配合第三方资金监管，能够实现全过程资金收缴及支付的及时性、安全性，避免后期扯皮及可能存在的维保真空期。

三是试点加梯维保集约化模式，西部集团下属的曹杨物业公司负责对风荷苑、白玉新村内已加装电梯进行日常运营及维保，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其属地物业特点并兼容了加梯维保所需的专业技术及应急能力，同时还降低运维成本。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房更新〔2024〕126）等文件的规定，将持续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在区、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的各自工作领域中，坚持着眼民生工作的惠民效应，强化政策宣传、深化制度保障、优化智慧运用，多方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居民烦心事，让惠民工程真正暖民心、惠民生。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